

##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结构变更,原整体服务团队及合伙人将转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了更好的延续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独立董事：丁辉、周新鹏、陈守忠

2023 年 12 月 15 日